



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TRANSPORT WORKER ORGANIZATIONS

香港九龍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樓

19/F.,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557-559 Nathan Road., Kowloon, Hong Kong

Fax : 2770 7388

E-mail : hkctu@hkctu.org.hk

香港中區花園道3號

花旗銀行大廈3樓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秘書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esnliu@legco.gov.hk

致：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主席 鄭家富 議員

【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條例草案】意見書

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（職工盟屬會），是由十五個交通運輸業工會團體組成的組織，會員人數超過六千人，特別關注交通運輸政策對職業司機的影響；

本會對修訂『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取消駕駛資格刑罰』，由原來『首次定罪不少於兩年』，至建議增加至『首次定罪不少於五年』，本會經諮詢各屬會後一致認為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，並非千篇一律由司機承擔全部事件責任，很多時法官亦考慮到責任分攤量刑，而新建議將『首次定罪不少於五年』，亦即是不考慮是非黑白，便將職業司機判上極刑是於理不合；本會建議取消駕駛資格刑罰，維持量刑起點不少於兩年。

對有關當局清楚界定「藥物的新定義」，將六種有害藥物列為指名毒品表示歡迎，新建議可使職業司機及執法人員，清晰介定「指名毒品定義」。



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

主席 譚偉濤

2011/7/11